

行业资讯

深交所：中报监管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商誉及减值等三大问题

请介绍一下中报监管中重点关注了哪些具体事项？

答：此次中报监管中，深交所重点关注了上市公司商誉及减值、现金流及债务、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及风险传导等三大问题。通过问询，督促公司合规运营，尽早揭示和化解风险，取得了较好效果。从问询情况看：

一是商誉规模与上年末相当，减值风险可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A 股上市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1.39 万亿元，占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61%、3.75%，与 2017 年末基本相当。目前深市仅有 20 余家上市公司商誉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80%，占总体公司数量相对较低；深市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总体较好，70% 以上公司均能完成业绩承诺，有部分公司因标的业绩不达标，也基本能履行补偿义务，商誉减值风险基本可控。深交所关注到，在半年度报告中，深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并不多，一定程度上与多数公司在年末才进行全面减值测试有关。针对个别公司在中期已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深交所引导公司尽早释放风险，合理评估减值金额，深市有 18 家公司在中期计提了商誉减值。

二是现金流状况总体改善，负债率基本持平。现金流端，总体上，2018 年上半年，深市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400 多亿元，较去年同期负现金流情况明显改善。分行业看，2018 年中期末，深市所有行业营业活动产生收入的收现比例均超过了 90%，且均实现了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其中国防军工、农林牧渔、医药生物、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等行业的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50%，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钢铁行业的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同期更是增长近 80%。负债端，总体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剔除预收账款后的加权资产负债率为 37.69%，与 2017 年末的 37.35% 基本持平。分行业看，采掘、计算机、家用电器、通信、汽车等 11 个行业涉及近 600 家公司剔除预收账款后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比上年末降低，且这些行业中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低于其他企业，例如，采掘行业国有企业的剔除预收账款后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2.77%，采掘行业公众企业的该比率为 46.73%。有些行业虽未见降低，但维持在了 28% 的低水平，比如医药生物、饮料食品行业等。在负债规模未见显著增长、现金流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偿债风险总体可控。深交所密切关注个别偿债风险较大的公司，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具体困难，督促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三是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险有所出现。2018 年以来，部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凸显，主要表现为其股票质押到期不能偿还或股价跌破平仓线无力补仓而导致股份被强制平仓。目前，深市场内质押平均履约保障比例超过 200%。二级市场违约处置金额较为稳定，仅占日均成交金额万分之二。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18]第8号——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非鉴证服务的风险关注

从开始 IPO 现场核查到发布《关于 IPO 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国证监会对 IPO 的审核日趋严格。2018 年上半年，IPO 的过会量大约只有 2017 年同期的四分之一。IPO 的严格审核，带来注册会计师针对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业务的日益增加，需要关注的风险也日益加大。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的目的，主要是调查公司财务是否满足上市条件及是否存在舞弊，并为投资者决策提供相关参考及协助投资者完善投资合约等。因此，当注册会计师承接 IPO 审计业务时，提前识别财务报表风险尤为重要。注册会计师应结合自身专业胜任能力，遵循客观和公正原则、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对公司 IPO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本提示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的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针对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非鉴证服务需关注的主要风险，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非鉴证服务专业技术委员会作出如下提示：

一、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

(一) 基本概念

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非鉴证服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其他事项，重点关注公司是否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评估公司的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以及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全面了解，分析公司所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并在此基础上向公司或其他业务签约方出具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不构成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意见，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可根据业务签约方的需求和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予以确定。

(二) 主要工作内容

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治理层及管理层诚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及其变化、财务与会计、税金和社会保险费计算缴纳情况等。

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主要通过审阅文件资料、参考外部信息、访谈相关人员、实地调查公司等方式进行。

二、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过程中常见的风险点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一是历史出资不实或出资有瑕疵风险，二是业务开展和财务核算不匹配风险，三是关联方关系识别风险，四是税金及社会保险费计算缴纳风险等。

(一) 历史出资不实或出资有瑕疵风险

1. 主要情形

公司的股权清晰是 IPO 的核心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公司股东出资不存在重大瑕疵。因此，历史出资问题是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首要关注的风险。通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 出资未能及时到位

公司股东应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否则可能被认定为出资不实，对公司未来 IPO 构成实质影响。

(2) 出资资产未能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公司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但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或者所有权受到限制，也可能被认定为出资不实，对公司未来 IPO 构成实质影响。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账面价值整体变更折股时，如果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需要就以下情况具体分析：如果占用的资金为公司经营性形成的应收款项，则通常不认定其为出资

不到位；如果占用的资金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或虽然是经营形成但长期未收回形成事实上的资金占用，且占股本比例较大或甚至超过股本金额，则可能会被认定为股东出资不实。

（4）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

作为股东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通常需具有实际使用价值并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若其与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具有密切相关度，或者该非货币性资产投入公司后未产生实际效益，则可能存在股东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瑕疵。

（5）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不实或未经过评估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公司成立后，如果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出资金额的，可能构成 IPO 障碍。

2. 注册会计师的应对措施

对于上述可能存在的情况，在实施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时，可以建议公司考虑以下措施：

（1）对于货币资金出资不足，则由股东补足现金出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或验资报告存在形式瑕疵的，则最后通常需由申报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对于出资资产存在瑕疵的，则需将相应资产作价转让或者由原股东以等额货币资金置出，从而使其出资资产权属及其价值不存在瑕疵；

（3）对于实物出资不实、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或者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则公司可通过启动资产置换程序或事后补充评估、获取政府有权机关的确认函件等措施来弥补。

（二）业务开展和财务核算不匹配风险

1. 主要情形

业务开展和财务核算不匹配风险在实务中主要存在以下各种情况：公司在申报前存在账务不完整，部分营运资金或实物流体外循环；公司可能存在管理层舞弊，或者公司财务不规范、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够等情况。

2. 注册会计师的应对措施

对于上述情况，注册会计师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议公司或者潜在投资人详细分析账务实际情况，以期寻求最小成本解决途径，使公司通过规范运作而逐步达到 IPO 条件；二是区分该情况是属于管理层舞弊，还是公司财务不规范或者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够。注册会计师通常需要对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对重点风险领域进行细致审慎的调查，以判断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并实质影响公司未来 IPO 的情况。建议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执行如下程序：

（1）对公司核心业务数据或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了解公司的盈利能力、运营能力与偿债能力等。通过与历史数据比较分析，了解公司各项指标发展趋势是否合理；通过与行业数据比较分析，识别公司与行业的异同及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2）对以下项目予以重点关注

① 现金

对于主要业务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往来交易金额较大，并多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公司，由于现金或个人卡较难验证，注册会计师需在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公司的交易是否真实存在，相关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可靠。

注册会计师可检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发货凭证、收款单证等原始凭证是否完整一致；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订单、出库单是否一致，以确定款项是否由客户支付。

② 存货及营业成本

对于存货及营业成本，主要防范公司存在多计存货高估资产的可能。主要情形有：一是对积压、变质的存货不提或少提跌价准备；二是确认收入的同时不结转或少结转成本；三是存货账实不一致而存在资产虚增的情况。

对此，注册会计师需实地查看公司仓储能力及存货摆放情况，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比较，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存在租用仓库的，需要检查仓库租赁协议，必要时需要询问仓库出租方并取得其仓库所有权证书、就特殊类存货获取其仓储资质等证明文件，以核实租赁仓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产品或残次品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

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价方法是否合理；计算公司各年度存货周转率及销售毛利率，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等情况，同时对照公司的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分析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获取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成本核算方法、成本计算单等资料，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是否合理，通过计算得出主要产品主要材料的单耗是否合理；关注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巨大余额或成本结转不正确等异常情况。

③应收账款

由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其常见风险关注点是客户或交易是否真实、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注册会计师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行业地位及主要客户的背景进行核查，如有异常再进行实地访谈、查看应收账款形成时间等核查工作，如果发现期末存在异常的大额应收账款，往往存在较大的虚假交易风险。此时，应进一步跟踪检查销售合同及下一期期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查看公司应收账款业务规模及信用政策，分析测算企业正常情况下应具备的应收账款规模，与企业的应收账款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并重点关注严重超过信用期的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的风险。

④其他应收款

如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情况，则可能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者挂账费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注册会计师需追根溯源，对其他应收款的明细科目分类分析，查看书面合同与原始凭证等资料，还原其业务实质。

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重资产的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其资产状况及会计核算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着重要的影响；而对于轻资产的公司，则需要判断研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注册会计师除了获取固定资产台账、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外，还需要从资产及其构成的角度分析其价值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营业收入之间匹配关系的合理性，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价值对比的合理性等；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手续是否完备；对于建造时间较长的在建工程，需要索取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造合同等资料，关注建设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或者借更改技术方案等原因变相延长建设期推迟转固的情形；对于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需要关注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需要关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

⑥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真实性及合理性的判断，是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中的重中之重。除需关注其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外，还需关注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虚假客户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况。

注册会计师一般可通过以下方式识别潜在风险：一是将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当期销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二是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如果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则可能存在高估或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的风险，反之则可能存在低估或推迟确认营业收入的风险；三是将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比较分析，了解销售是否已产生现金流；四是通过查看公司生产用厂房和关键生产设备的产能，核对各年产能和收入确认的规模是否匹配；五是通过查看公司各年用水、用电、燃气等能源的耗用情况，是否和收入确认规模匹配；六是查看销售合同、生产流程中各环节的物流凭证、物流公司货运凭证及购货方的签收单等外部凭证，判断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和销售规模匹配等。

⑦销售费用

在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中，注册会计师可通过对销售费用的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相关风险。主要方法有：一是检查是否制定并实施规范销售行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分析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或机构，是否存在潜在行贿受贿的风险；三是分析销售费用与业务收入的占比，论证业务发展与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四是分析销售费用支出明细，检查是否具备真实相符的合同基础及对应支付凭证，尤其需要关注销售

费用中的现金交易，如存在向代理商或居间商支付佣金的，需确保代理商或居间商与公司及其介绍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已将佣金如实入账等。

⑧管理费用

在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中，注册会计师可通过对管理费用的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粉饰业绩的情况及潜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主要方法有：一是分析管理费用与业务收入的占比，论证是否存在少计或多计管理费用的风险；二是分析管理费用支出明细，检查是否具备真实相符的合同基础及对应支付凭证，尤其需要重点关注管理费用中与质量、安全、环保相关的支出，检查是否可能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潜在风险。

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可能为了美化获现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质量等指标，存在将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实现修饰财务报表的情况。譬如由关联方承担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然后将资金以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的形式返还给关联方；或者期末由关联方支付大量的预付款项，然后在下一期期初再返还给关联方；或者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从而调高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分析识别的主要方法有：一是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粉饰回款；二是将现金流量表的有关项目与其他报表结合起来检查，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异常；三是与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考虑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差异以及非经常性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当注册会计师识别出异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时，需根据性质及金额综合判断公司是否存在 IPO 障碍。

（三）关联方关系识别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由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时可能存在不公允定价，很多公司为了修饰财务报表而通过关联方为公司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小股东利益。如果管理层不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则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识别关联方及交易的完整性尤为重要。

注册会计师一般可考虑通过以下方式识别潜在关联方包括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1. 查看公司的工商存档资料。重点关注疑似关联方的注册登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信息，以及历次股东、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2. 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管等知情人；
3. 关注财务报表重点科目。对金额较大或账龄时间较长的重点科目明细性质进行分析，可以挖掘出“隐性关联”信息的存在。如查阅往来大额明细中注册地在本地或名称中有相同字符的公司等；
4. 分析公司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注册会计师可重点调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交易，分析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利用第三方征信系统或专业的 APP 查询软件等，查询股东、高管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信息。另外，通过查询公司的官方网站可以识别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合作伙伴等信息。

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判断公司是否存在 IPO 障碍。

（四）税金及社会保险费计算缴纳风险

公司在 IPO 时一般都需要取得税务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规函，以证明公司在 IPO 申报期末欠缴税金和社会保险费，亦无税金和社会保险费计算缴纳违规。注册会计师需针对公司税务及社会保险费风险进行详细调查，关注公司税金及社会保险费计算缴纳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是否受过税务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处罚；判断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综合评估公司面临的税务及社会保险费风险，以及后续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在实际运行中，公司面临的经营和监管环境千变万化，实务中税务风险日趋复杂而隐秘，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主要有：一是公司可能通过账外账核算逃缴税金，或者可能会通过推迟确认收入、少确认收入、加速计提折旧、关联交易转移收入等方式隐瞒公司利润，或不按时申报增值税等方式延迟纳税；二是公司为了粉饰业绩，可能会通过虚构客户、虚增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导致多缴税款；三是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公司的控股架构和

业务运营模式、股权或者是资产的剥离、转移等，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税务问题。如，若用资本公积或者留存收益折股，需关注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以及是否符合申请缓缴的条件等；四是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不公允增资、股份支付相关的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等，所带来的税务风险。

上述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业务需关注的风险是互相依存、互相影响的，往往一个方面出现风险，也会导致其他方面风险的发生。这就需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进行全方位且细致的调查取证分析，根据取得的资料审慎分析判断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判断是否可通过解决方案化解已存在的瑕疵和风险，以确定公司业务和财务等是否可以通过后续规范，将来能够满足 IPO 相关的条件。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监会通报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基础审计程序（函证）专项检查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本市场财务信息进行鉴证，其审计执业质量直接影响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其中基础审计程序的有效执行是影响审计执业质量的重要环节。函证作为一项基础审计程序，可以为会计师事务所直接从第三方获取外部证据，证明力与可靠性更强，并可为多个账户及交易的多项认定提供审计证据，对评价审计项目执业质量和审计机构执业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近年来的监督检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函证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不容乐观，个别项目甚至因此导致审计失败。为督促各证监局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强化函证审计程序，提升审计执业质量和公信力，我会以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为抓手，统一组织各证监局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函证审计程序专项检查整治工作。

此次专项检查中，各证监局共抽取 38 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365 个审计项目。从选取方式来看，以问题与风险为导向方式选取 244 个项目，以双随机方式选取 121 个项目；从服务主体来看，检查项目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为主（281 个），并适当兼顾了新三板、公司债券发行人等审计项目；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来看，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项目有 348 个，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项目有 12 个，保留意见的项目有 4 个，无法表示意见的项目有 1 个。

此次专项检查覆盖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往来账户、发出商品、销售收入等多个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科目的函证程序执行情况。总的来看，银行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好于往来款函证，部分事务所还采用了函证中心、电子函证等创新方式来提高函证效果。但是，函证程序执行中普遍存在不规范问题，其中，函证控制不到位的问题最为突出（61% 的抽查项目存在此问题），未对部分账户实施函证也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39% 的抽查项目存在此问题），在未回函、回函不符、回函异常或不可靠时未采取措施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34% 的抽查项目存在此问题）等问题也较为突出。具体表现在：

一是部分执业项目的银行和往来款函证过程未保持必要控制，如未留存必要的询证函收发记录、未充分核对收发函地址等，个别询证函甚至由被审计单位代为寄出与收回。二是一些执业项目的审计人员未勤勉尽责，函证程序遗漏个别银行账户和重要往来款账户，且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缺乏替代审计程序，包括零余额账户、第三方支付（支付宝、微信）账户、金额重大的往来款项及应收账款抵押、保理情况。三是一些执业项目由于审计人员未保持谨慎性原则和必要的职业怀疑，在未收到回函、回函信息不相符或回函存在异常情形时，未采取措施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或执行的审计程序不恰当、不充分，如回函缺少签章或签章不符、回函账户余额及其权属状况存在差异、替代程序未涵盖全部发函金额等，极个别地，一些询证函回函日期甚至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但会计师事务所也未考虑其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另外，一些执业项目由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工作流于形式，还存在其他若干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如函证内容填写有误或关键信息缺失、未明确函证抽样标准或未按照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审计工作底稿不完善等。

根据检查情况，相关证监局拟对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 29 人次注册会计师分别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各证监局还将结合函证检查发现问题对部分项目整体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后续将视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

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是实现资本市场审计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严格监管下的发展，才是高质量的发展，才能有利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高度重视此次函证基础审计程序专项

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举一反三，对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与整改，完善基础审计程序操作指引和质量控制复核要求。我会将继续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综合运用重点打击与规范整治等手段进行全方位监管。对于此次检查反映出的业务规则不明确、函证对象不配合等问题，我会将与有关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加强沟通，努力为会计师事务所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附件：[2018 年度函证专项检查拟对审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表.xls](#)

来源：中国证监会

福建省税务局解答 22 个营改增热点难点问题

1、一般纳税人提供爆破服务的适用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一、销售服务

.....

（四）建筑服务。

.....

5. 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因此，一般纳税人提供爆破服务属于其他建筑服务，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0%。

2、修补体育场跑道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的规定：“

.....

（四）建筑服务。

.....

3. 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二、根据《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列示：体育场属于代码“03”构筑物的“场”，包括露天原料场、废渣场、停车场、晾晒场、露天体育场、训练场、其他场。

因此，体育场属于构筑物，修补体育场跑道应按照修缮服务缴纳增值税。

3、提供软件编程业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的规定：“

.....

（六）现代服务。

.....

2. 信息技术服务

.....

（1）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

因此，提供软件编程业务，应按照软件服务缴纳增值税。

4、提供车辆年检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一、销售服务

……

（六）现代服务。

……

6. 鉴证咨询服务。

……

（1）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因此，车辆年检应按照鉴证咨询服务中的认证服务缴纳增值税。

5、游泳馆销售门票取得的收入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一、销售服务

……

（七）生活服务。

……

1、文化体育服务。

……

（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因此，游泳馆取得的门票收入按照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6、布置考场和安排监考人员，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一、销售服务……

（七）生活服务。……

2. 教育医疗服务。……

（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因此，布置考场和安排监考人员，应按照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7、房客因丢失房卡支付给酒店的赔偿款，酒店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691号）规定：“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

第六条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

因此，酒店收取房客丢失门卡取得的赔偿款，属于提供住宿服务的价外费用，应当征收增值税。

8、企业委托外单位审计人员开展审计业务，合同约定由企业报销审计人员的住宿费，并且酒店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企业，是否可以用于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第二十四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五条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因此，企业为委托的外单位人员承担的住宿费，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9、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服务的，对于进项税额的分摊方式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10、收购发票的抵扣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发布〈福建省增值税普通发票（收购）使用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第十一条规定：“收购发票应在开具时间所属月份进行核算。属于税法规定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在开具时间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否则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收购发票应在开具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否则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1、2018年6月30日以后取得高速公路通行费纸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七、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

因此，2018年6月30日以后取得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纸质发票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12、因产品降价退回的款项对应的进项税额是否需要转出？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3、企业丢失固定资产，其进项税额应按原值还是按净值转出？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因此，企业丢失固定资产，应按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4、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缴税款时是否可以扣除支付的土地价款？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第十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因此，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缴税款时不可以扣除支付的土地价款。

15、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刊登遗失声明的内容，是否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规定：“

为方便纳税人，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被盗、丢失时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1995〕292 号）同时废止。特此公告。”

因此，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刊登遗失声明的内容，不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16、税务机构改革后，原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规定：“六、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七、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件。原各省国税、地税机关制发的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因此，税务机构改革后，原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17、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能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具粮食销售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明电〔1999〕10 号）规定：“二、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凡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暂一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此，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暂一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8、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承包合同上的项目名称与建设规划许可证上注明的项目名称不一致，项目建设方是否可以按照建筑承包合同上的项目名称开具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业税源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规定：“二、项目建设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要求项目建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开具：在‘商品和服务名称’栏注明建筑服务名称（有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填写许可证上所载的工程名称，无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的建设项目名称为前缀加上对应的服务内容，如‘***绿化工程’），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记载的项目名称一致）。”

因此，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承包合同上的项目名称与建设规划许可证上注明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要求项目建设方按照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记载的项目名称来开具发票。

19、选择差额纳税的一般纳税人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辞退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文件规定：“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因此，选择差额纳税一般纳税人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0、自然人销售砂石是否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自然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规范（试行）〉的通知》（闽国税函〔2018〕115号）规定：“三、基本规范

.....

（五）申请代开发票的应税项目

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的应税项目应当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但不包括以下内容：

1. 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
2. 销售医疗器械、铸钢、药品、卷烟和矿产资源等需要特别前置许可的应税项目；
3. 销售应征消费税的货物；
4. 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货物或服务；
5. 其他不予代开发票的项目。”

因此，自然人销售不需要特别前置许可的砂石石料可以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应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备注”栏次填写“所销售的砂石石料不属于需要行政许可的货物”等相关内容。

21、向个体户收购农产品，是否可以开具收购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发布〈福建省增值税普通发票（收购）使用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收购发票，是收购单位向其他个人购买货物、支付款项时开具的发票，是其成本列支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因此，个体户不属于其他个人，不可以开具收购发票。

22、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寄送途中丢失，是否可以补开？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及时处理丢失或被盗发票。当发生发票丢失或被盗时，税务机关应要求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刊登公告，声明作废，并列入丢失或被盗发票数据库。一旦发现有开具作废发票者，一律依法从重处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因此，若发票丢失的，丢失发票方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不可以补开。纳税人可以凭原发票存根联或记账联复印件、合同、付款凭证、书面报告回执、声明作废版面等原始单证据实列支。

来源：福建省税务局

增值税抵扣与消费税扣除有哪些不同

增值税抵扣和消费税扣除分别构成增值税、消费税应纳税额的减项。增值税抵扣，是取得符合税法规定的进项税额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消费税扣除，是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增值税抵扣与消费税扣除有相似之处，但存在本质不同，准确把握两者的异同，有利于规避涉税风险。

范围不同

增值税抵扣范围，可从三个方面把握。

首先要看“人”的范围，即纳税人身份及采用的计税方法。增值税纳税人按经营规模及会计核算是否健全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通常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特定情形下，也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抵扣仅适用于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情形。

其次要看“票”的范围，即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目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主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完税凭证、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收费公路通行费发票等。

最后要看“用”的范围，即符合税法规定的用途。税法采用反列举法，列举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等。

消费税扣除范围，主要包括外购、委托加工收回、进口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额。税法对消费税扣除范围采用正列举法，部分税目如酒（葡萄酒除外）、小汽车、高档手表、游艇、涂料、电池等不属于扣除范围。税法对生产销售允许扣除的应税消费品品目与外购、委托加工等方式取得的应税消费品品目予以具体明确，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生产销售允许扣除的品目与外购、委托加工等方式取得的品目是同一税目，即购入某一税目的已税货物，仍用于生产该税目的货物。如以外购、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化妆品等。二是生产销售允许扣除的品目与外购、委托加工等方式取得的品目非同一税目，即购入某一税目的已税货物，用于生产另一指定税目的货物。如以外购、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等。

时点不同

增值税抵扣时点在购入环节，其影响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时点。进项税额的抵扣时点首先取决于扣税凭证的取得，如未按规定取得扣税凭证，即便交易已经发生，也无法抵扣进项税额。二是认证（勾选确认）时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扣税凭证，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认证或申请稽核比对，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自2017年7月1日起，认证期限由180日延长至360日。

消费税扣除时点一般发生在已税消费品生产领用环节。以外购、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可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委托加工收回应纳消费税已纳的消费税款。把握消费税扣除时点，需要关注三个问题：一是消费税扣除不适用于零售环节，对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已纳消费税不得扣除。二是对既有自产应税消费品，同时又购进与自产应税消费品同样的应税消费品进行销售的工业企业，对其销售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应当征收消费税，同时在销售环节可以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款。三是自己不生产应税消费品，而只是购进后再销售的工业企业，其销售的化妆品、鞭炮焰火和珠宝玉石，凡不能构成最终消费品直接进入消费品市场，而是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应当征收消费税，同时在销售环节允许扣除上述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

方法不同

增值税实行凭票抵扣制度，一般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为进项抵扣金额。如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为抵扣金额；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为抵扣金额；接受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按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以从税务机关或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抵扣金额。

消费税实行领用扣税法，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款按当期消费品实际生产领用金额（数量）计算。税款扣除的计算方法按照不同行为主要分两类。一是外购、进口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单位税额）。进口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为《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当期准予扣除的进口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期初库存的进口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当期进口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期末库存的进口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二是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为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注明的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

例如：某高档化妆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年8月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0万元。原材料期初库存买价150万元，当月购进360万元，期末库存买价180万元。原材料均按规定取得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取得当月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认证。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税率为15%，增值

税税率为 16%。该企业当期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7.6 万元（ $360 \times 16\%$ ）。准予扣除的已纳消费税税额为 49.5 万元（ $(150 + 360 - 180) \times 15\%$ ）。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秦燕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12366 解答个人转让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等 5 个税收热点问题

1.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是否有调整？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 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规定：“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 个人取得保险赔款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规定：“第四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温馨提示：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5. 个人转让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计税依据是否含增值税？

答：根据《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规定：“四、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社保费将由税务征收 堵漏洞才能降负担

从明年开始，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将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目前，各地税务部门已着手开展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一些企业担心社保负担加重、用人成本上升，也有员工担心社保缴费增多、实际收入变少。

从社保部门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一个简单的征管部门变化，既没有提高社保费率，也没有改变征收方式，为什么就招来众多对社保负担增加的忧虑？原因就在于之前社保费存在不少“操作空间”，一些企业为追求短期利益，不依法履行社会责任，隐瞒实际工资水平，不为员工如实申报社保费，甚至不缴社保费，而员工为了眼下多拿一些钱，往往默许了企业的这种不合规行为。

客观地看，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追求社保费收入的高增长，而是通过改革，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降低征收成本，实现社保资金长远的安全、均衡和可持续增长，并为提高社会保险费统筹层次奠定良好基础。

社保费是老百姓的“救命钱”，既是居民生老病死开销的保障线，也肩负着调节收入差距、促进公平的责任。看待社保负担，一定要算长远账、算社会效益账，不能只看短期利益、只顾个人利益。一味地少缴不缴社保费，眼下可能很划算，长远看则会损害整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那些钻了政策空子、千方百计逃避社保费的企业，看上去企业负担少了，职工到手的钱也多了，但由此带来的社保费收入亏空和保障能力损失则是长期的。

更进一步，社保缴费漏洞的存在，还严重影响了市场竞争的公平。征管漏洞让那些逃费欠费的企业占了便宜，而按规定足额参保缴费的企业反而“吃了亏”，最后可能导致合规企业越来越少、违规企业越来越多，让社保政策

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这种不公平不仅体现在企业之间，个别地区甚至出台了一些区域性的优惠政策，突破了社会平均工资 60%的缴费基数下限，变相减免了社保费，侵蚀了费基，造成地区间的政策不公平。

社保缴费漏洞堵住后，一定会带来社保负担的普遍上升吗？其实不然。一般来说，社保负担高低取决于两个因素，即“缴费基数”和“社保费率”。长期以来，各种不规范的缴费行为，严重侵蚀了缴费基数，社保费收不上来，支出却必须得到保证，社保费率就很难降下去。而通过依法堵漏增收，争取实现参保群体的应保尽保，才能把社保缴费基数做实，也才能为整体降低费率争取更大空间。

当然，对于那些缴费不规范的企业来说，以前少缴、不缴社保费习惯了，现在会有些不适应，企业和职工难免在这个关口出现对未来社保负担的忧虑。然而，纾解这种忧虑，绝不能再回到过去钻政策空子、薅社会保障羊毛的老路上，而是要走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提高社保参保积极性的正道。

一方面，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让企业合理合法地减负。社保费划转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算清社保收入和支出的总账，并结合经济社会整体运行情况，将做实费基与降低费率联动，实现“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

另一方面，努力提高社保保障标准，加大养老金等社保费的全国统筹力度，不断增强社保政策吸引力。在完善征管的基础上，必须通过不断扩大覆盖面和保障范围、努力提高养老金等社保资金收益水平等措施，增强人们对于社保未来保障能力的信心，提高全社会参保缴费的动力，有效地变国家强制缴纳为个人自觉缴纳甚至主动缴纳，这样的社保政策才是健康可持续的。

社保资金关系千家万户幸福安康，容不得任何闪失，需要不断改革完善征管制度，让社保资金这棵大树枝繁叶茂，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居民安居乐业遮风避雨，排忧解难。

来源：人民日报

干货！三分钟了解土地增值税清算！

土地增值税清算，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在房地产项目符合清算条件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等政策规定，计算该房地产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并填写《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清算资料，办理清算申报，结清该房地产项目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1、什么情况需要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呢？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房地产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项目的；
- （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二）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三）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纳税人符合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2、办理清算申报的时间？

纳税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符合应清算条件的，应当在清算条件满足之日起 90 日内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申报。纳税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符合可清算条件且主管税务机关下发通知清算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申报。

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手续时应当结清应补缴税款；清算结果为多缴税款的，纳税人提出退还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办理。

3、应当提交的清算资料

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时，应当提交以下清算资料：

- （一）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二）《收入和扣除项目明细表（按年度统计）》、《收入和扣除项目明细表（按类别统计）》；
- （三）房地产项目清算情况书面说明，主要内容应包括土地来源、开发建设、销售、关联方交易、资金融通、税费缴纳等总体情况及纳税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拆迁安置协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测绘成果等复印件；
- （五）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一览表》、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房地产项目竣工决算报表以及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复印件；
- （六）《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的经济业务及支付情况一览表》；
- （七）关联交易详细书面说明，包括纳税人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接受关联方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勘察、建筑安装、绿化、装修等服务、向关联方购买设备、材料以及纳税人向关联方转让开发产品等情况；
- （八）扣除项目金额分摊书面说明，包括纳税人在不同项目（含分期项目）、不同房地产类型、已转让房地产与未转让房地产之间分摊扣除项目金额的情况；
- （九）纳税人自愿委托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还应报送鉴证报告。

上述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取得的，不再要求纳税人报送。

相关税收优惠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的认定以厦门市人民政府每年发布的标准为准。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清算申报时，其自行申报的普通住宅部分增值率未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清算审核后或稽查部门检查后确实符合免征土地增值税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办理免税手续。

来源：厦门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解答 8 个契税的热点问题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契税的交易价格如何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 号文件规定：

“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契税计税价格为承受人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一）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其契税计税价格为成交价格。成交价格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市政建设配套费等承受者应支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及其他经济利益。没有成交价格或者成交价格明显偏低的，征收机关可依次按下列两种方式确定：1. 评估价格：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同地段、同类房地产进行综合评定，并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的价格。2. 土地基准地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示的土地基准地价。（二）以竞价方式出让的，其契税计税价格，一般应确定为竞价的成交价格，土地出让金、市政建设配套费以及各种补偿费用应包括在内。”

2、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申报缴税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根据《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契税缴税期限的公告》2016 年第 4 号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办理房地产权属前（时）缴纳契税。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一个公司按规定分立为两个公司，分立后的公司承受原公司房产、土地权属时，是否征收契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4、两个公司按规定进行合并，合并后的公司承受原合并前一方公司的房产，是否征收契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5、个人转让住房时，因产权纠纷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如何判定购房时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8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6、夫妻一方婚前所购房屋在婚内加入另一方名字，将其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房屋时，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号）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7、财税〔2015〕37号文件执行到期后，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之间房屋权属划转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规定：

六、资产划转……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8、纳税人办理退房时，是否可以退还已缴纳的契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号）的规定，对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退还已缴纳契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不予退还已缴纳契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6 小问教你了解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如何抵扣!

1.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样认证抵扣吗?

答：不是。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实行“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需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稽核比对时限是多久?

答：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缴款书，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6月30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规定，自开具之日起180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逾期未申请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3.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如何报送比对?

答：(1) 登陆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数据采集，找到需申报的项目

申报项目代码	申报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FP002	发票明细数据报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JH001	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JH002	海关稽核结果明细查询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X016	车船税税源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KJ009	代扣代缴车船税自然人登记

(2) 新增并进行填写

事项	日期	操作
JH001 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	2017-4-1至2017-4-30	新增
JH002 海关稽核结果明细查询确认	2017-3-1至2017-3-31	新增

(3) 填表说明:

① 所属期默认为本月度。

② “专用缴款书号码” “进口口岸代码” “填发日期” “税款金额” 为必填项:

“专用缴款书号码” 格式, 如 220120081018227577-L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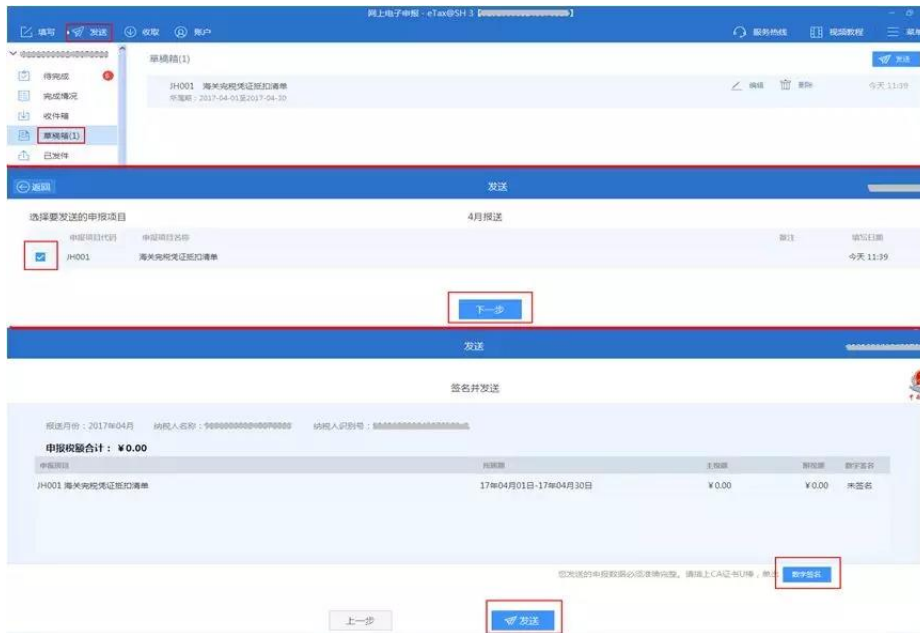
“进口口岸代码” 格式为: 4 位数字, 且与专用缴款书前 4 位一致

“填发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日期格式

“税款金额” 格式为: 大于 0, 且保留 2 位小数

③ 全月均可申报, 允许多次发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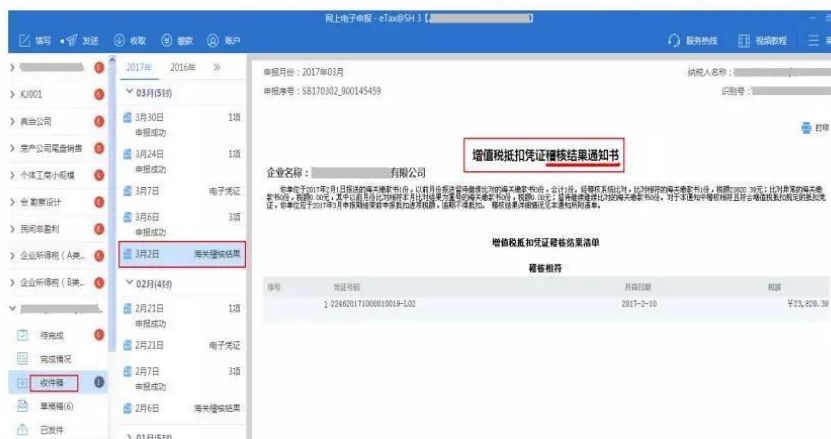
(4) 申报发送



(5) 增值税抵扣凭证稽核结果通知书下载

二、填写申报

隔月月初收取稽核结果通知书, 以稽核结果为准去填写报表



(6) 确认稽核比对结果:

① 每月申报第 1-2 天 (没有滞留票的情况下), 或申报期结束前 2 天 (不管有没有滞留票), 系统会做自动确认, 用户可直接点击 “收取”, 在收件箱中查 “海关稽核结果” 通知书。

②对于申报第 1-2 天，系统未做自动确认的（也就是有留待比对的情况），那么在申报第 1 天至纳税申报期结束前 2 天之间，在 JH002 中，点击查询，如果您认可查询结果的，就进行手动确认，每月只能确认发送 1 次，确认后隔天收取“海关稽核结果”通知书，再进行增值税的填报。

（7）常见问题：

①JH001 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发送一次以后，不能再填写？

答：JH001 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一个月内允许重复报送且不受申报期时间的限制。

点击[填写]，在[事项]中打开。但有个前提条件是，要收到上一次发送的回执后，才能再次点击填写。

②不知道进口口岸代码及口岸名称？

答：在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左上角有个进口口岸，上面就写着具体的名称及进口口岸代码。

4. 对稽核比对结果异常的海关缴款书如何处理？

答：稽核比对结果异常，是指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

（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 180 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组织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二）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组织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三）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5.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丢失了怎么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海关缴款书，应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期限内，凭报关地海关出具的相关已完税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抵扣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并将纳税人提供的海关缴款书电子数据纳入稽核系统进行比对。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允许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6. 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未支付货款，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48号）规定：“纳税人进口货物，凡已缴纳了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不论其是否已经支付货款，其取得的海关完税凭证均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来源：上海 · 杨浦税务

不是专票也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快来！

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这个大家都清楚，但是当收到普通发票或其他凭证，告诉你也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你是不是有点怀疑。别慌！今天小编就来盘点一下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哪些凭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一、通行费发票

（一）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申报表填写栏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在纳税申报时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二）通行费纸质发票（不含财政票据）

1、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2、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申报表填写栏次：在纳税申报时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8b栏“其他”中。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

二、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是指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购买自产农产品时，使用税控设备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

农产品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农产品买价*10%。

申报表填写栏次：在纳税申报时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中。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除填写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外，加计扣除部分还需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中。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三、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自2013年7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准予按注明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申报表填写栏次：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30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且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1号）

四、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一般纳税人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可以凭解缴税款取得的完税凭证抵扣注明的进项税额。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不得抵扣。

申报表填写栏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7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来源：厦门税务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一）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1. 将一类生产企业评定标准中的“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调整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 60%”。

2. 取消三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中“上一年度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的评定条件。

（二）取消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出口企业相关情形发生变更并申请调整管理类别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评定工作。

（三）评定标准调整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生产企业，可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变更其管理类别。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企业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评定标准调整后，对符合二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税务机关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二、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一）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地域全覆盖。各地税务机关应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切实方便出口企业办理退税，提高退税效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推广实施无纸化退税申报。

（二）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全覆盖。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三、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一）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税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备案、实地核查、代办退税发票开具、退税信息传递等工作，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二）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防范业务风险。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需求，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防范代办退税业务风险。

四、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

（一）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政策宣传辅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短信平台、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便于出口企业及时收集单证，尽快满足退税申报条件。

（二）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提醒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等情况，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

五、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第五条第一项第 3 目、第六条第三项、第九条“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推进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二、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含停产停业、关闭时间）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核查名单内企业情况，将恢复生产经营、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

三、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四、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30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